

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

教务函〔2018〕179号

关于进行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暨专业评估现场考察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落实的通知》，全面掌握学校本学期教学运行情况，有效组织实施校内专业评估工作，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于第 10–13 周进行期中教学检查暨专业评估现场考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期中教学检查内容

1. 建立机制

(1) 学校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和检查小组，推进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落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

(2) 学院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明确责任目标、重点内容、落实举措和保障机制，履行职责，推动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及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各项工作落细落小落实。

2. 任务要求

(1) 组织教师学习讨论，聚焦“两个根本”“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等主题，开展教育教学思想研讨活动，进一步强化广大教师教学主体责任，营造振兴本科教育教学的良好舆论氛围；

(2) 认真查找本科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围绕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师德师风、课堂教学秩序、课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制定整改措施；

(3) 开展听课看课、课程分析、教学研讨等活动，重点检查课堂教学规范和课程建设情况，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管理和课堂教学管理，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3. 检查安排

本次期中教学检查以学院自查为主，学校深入学院抽查、调研，时间安排如下：

(1) 学院自查，第10周（11月5日-11月9日）。各学院根据学校安排，结合学院实际情况，根据重点检查项目，开展期中教学检查自查工作，根据任务要求，创新管理机制和工作方法，制定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开展自律、自查和自纠工作。

(2) 学校抽查，第11-12周（11月12日-11月23日）。由学校组织专家组深入学院进行抽查和调研，检查学院自查情况，并随机听课看课，组织课程分析（每个学院抽取1门课）、师生访谈，查阅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新入职教师导师指导材料、新入职教师跟班助教材料、院领导听课记录和系（室）教研活动记录等教学管理资料，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3) 反馈总结与持续改进，第 13 周（11 月 26 日-11 月 30 日）。各学院在自查的基础上，针对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任务要求和主题活动，根据专家组提出的建议或意见，认真总结并提出持续改进的意见和措施，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落实。

学院检查工作报告经学院专项工作小组充分研究和讨论后，于 11 月 30 日（第 13 周周五）前送教务处教学建设科（鸿远楼 311-1），同时将电子版发至 zlg1k@sdut.edu.cn。届时，学校将组织专家对检查工作报告进行审阅和反馈。

二、专业评估考察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第一轮本科专业工作的通知》（评估中心函[2018]2 号）要求和工作安排，期中教学检查期间，学校将对参评专业开展听课看课、走访访谈、考察设施、资料调取、专业汇报等现场考察工作。

届时，学校将组成现场考察专家组，采取随机评价和集中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在参评专业中抽取部分课程开展随机听课看课活动；抽取部分教师开展随机走访访谈活动；抽取部分试卷、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实习报告等材料，调取学院规章制度、文件及其他支撑材料，集中开展考察实施和资料调取活动；集中评价参评专业建设与改革情况，开展专业汇报活动。集中评价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附件：期中教学检查课堂教学听课（看课）记录表

联系人：侯庆来 郑兆青；张欣 王淑君

联系电话：2781967，2780168（89168）；2782595，2780620

教务处 教学质量评估评价中心

2018年11月1日